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各項教學、系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。綜理系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、系自我評鑑委員會、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等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會議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應出席系務會議，本系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為學生代表列席參加；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系務會議：

負責規劃本系務發展及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：
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，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，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，初審本系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本系優良教師之選拔，及本系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四、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：

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系自我評鑑委員會

負責籌劃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

六、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：

負責輔導學生之生涯規劃、選課、實習、升學之輔導及就業謀合等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